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12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5月2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予以公开披露。

（五）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八）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六届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九）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89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1,5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5%。

（十）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一）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为 32 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160 万股，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

（十二）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办理了 2018 年激励计划对象黄晓明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的回购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予以注销。

（十三）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核，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8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对应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612 万股可全部解锁。

二、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截止 2019 年 5 月 8 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

(二) 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的业绩考核：</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在 2018 年-2020 年，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p>	<p>经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p>

	<p>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净利润指标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832,770.67 元，在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2,615,714.92 元，不低于 2.5 亿元。</p> <p>2018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得分确定考评级次，原则上绩效评价价格次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541 1058 1890"> <tr> <td>绩效评价得分</td> <td>X≥85 分</td> <td>75 分 ≤X<85 分</td> <td>60 分 ≤X<75 分</td> <td>X<60 分</td> </tr> <tr> <td>考核档次</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6</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p>	绩效评价得分	X≥85 分	75 分 ≤X<85 分	60 分 ≤X<75 分	X<60 分	考核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p>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88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p>
绩效评价得分	X≥85 分	75 分 ≤X<85 分	60 分 ≤X<75 分	X<60 分													
考核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89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88 人，有 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对应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可以解锁的 88 名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管 4 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 84 人。

(二)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 40%，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1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1	刘正宇	董事、总经理	45	18	1.07%
2	马学军	财务总监	35	14	0.83%
3	薛海君	副总经理	40	16	0.95%
4	王磊	董事会秘书	15	6	0.36%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84 人）		1,395	558	33.02%
合计			1,530	612	36.2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 年 5 月 29 日。

(二)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612 万股。

(三)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00,000	1.03%	-6,120,000	10,780,000	0.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495,808	98.97%	6,120,000	1,626,615,808	99.34%
总计	1,637,395,808	100.00%	0	1,637,395,808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